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103年11月17日
保存年限：	648
收文歸檔：	年 月 日
	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06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消防局檢送「臺南市政府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03年11月4日府消預字第1031052569號函及本局使用管理科103年11月6日文號1031054392號意見辦理。
- 二、旨揭計畫中五、相關單位執行措施（五）工務局為：「...2、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請依前揭執行措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11.17 翁嘉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王崇豪
電話：06-2975119#2234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hau070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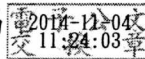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31052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104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1052569A00_ATTCH
3.doc)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104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27日內授消字第102082485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請核備)、本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細部執行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本府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二、實施時間：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3 個月。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本府消防局

(三) 協辦單位：本府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衛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社會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臺南市體育處。

四、實施對象：以居住本市 667,772 戶民眾為對象。

五、相關單位執行措施：

(一) 消防局：

- 1、定期整合本執行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並依執行結果檢討、修訂本細部執行計畫。
- 2、設計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文宣資料(如短片、海報、廣播插播帶)，透過媒體宣導民眾防範觀念。
- 3、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之計畫訂定、本市補助額度分配、廠商資格規範、案件核銷、績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事宜。
- 4、辦理本局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講習。
- 5、彙整本市一氧化碳中毒災例製成文宣資料，協請本局婦宣隊暨各消防分隊加強宣導。

(二) 經濟發展局：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 1、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 2、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

(三) 教育局：

1、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 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 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 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2、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 建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燃燒與滅火」或「天然災害與防治」等相關課程中，以普及教育並自幼紮根。
- (2) 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聯絡當地消防單位，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四) 臺南市體育處：

- 1、針對本市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2、本市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五) 工務局：

- 使
- 1、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 2、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
 - 使 3、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

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使 4、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使 5、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六）衛生局：

1、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2、透過當地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3、本府衛生單位查察餐廳環境及食物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2、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八）交通局：

請運用大眾運輸工具（所屬電子看板刊登「慎防一氧化碳免意外，空氣流通保平安」、「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應注意保持室內通風」等宣導標語），提醒民眾注意居家安全。

（九）社會局：

1、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2、請加強各社團志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之基本概念，協助本府辦理居家訪視工作，以增廣效果。

（十）民政局：

- 1、請各區公所每月應分梯次排定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邀請當地消防單位至各里進行宣導。
- 2、於各區公所以跑馬燈或廣播方式播放「慎防一氧化碳免意外，空氣流通保平安」、「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應注意保持室內通風」等字幕，以提醒民眾注意。

(十一) 觀光旅遊局:

- 1、本市針對列管有案之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2、本市執行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檢查時，會同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六、注意事項：

- (一) 為能有效推行本計畫，請各辦理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各局(處)承辦單位聯絡窗口資料(如附件 1)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員(davidntpk@mail.tainan.gov.tw)。
- (二)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單位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 (三)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請各辦理單位本諸權責每月彙整當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 2 之成果表，於翌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 (四)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網址 http://www.nfa.gov.tw/nfa_k/index.aspx)，請各辦理單位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供民眾參考。

七、經費：由各辦理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八、督導、考評及獎懲：

- (一) 由消防局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單位實施督導事宜。
- (二) 由各辦理單位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